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3372號

原告 金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東明

訴訟代理人 俞聰賢

被告 洪豪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—○○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